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1、鐘點費：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2、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3、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

		十元。 5、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6、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7、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一)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 (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1.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	— 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三萬元。	(1)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2.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3.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 4.專業社群(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利用彈性課程、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方式如下： (一)課程教學。 (二)營隊活動。	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 2. 支用項目：教學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3. 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教學支援師資(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四百五十/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二百六十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	—	1. 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補助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新住民語文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

工作。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語文教學 （育）輔導團：補助地方 成立新住民語語文課程與 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 運作。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元。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規定辦理。